

文件处理单

卷号

7

20220044 号

收文日期	2022/3/3	来文机关	政协提案系统	
文件名称	【2022 年提案】1301260 关于加强健身行业管理的提案			
拟办意见	呈请书记阅批， 郑永良 3/3			
主要领导意见	请武德同志牵头把政协对接市市场管理部门共同做好提案办理。 曹雪斌 3/3			
办理结果				
阅后签名	请王刚、曹老同志阅。			月 日
	经济科、荣日中心共同办理。			月 日
		月 日	曹雪斌	3/3 月 日
		月 日		月 日
		月 日		月 日

提案信息展示

提案编号:	1301260	是否立案:	立案
顺 序 号:	000253		
提 案 者:	刘志强	性 别:	男
党 派:	无党派	界 别:	医药卫生
工作单位:	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, 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	通讯地址:	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45号
邮政编码:		办公电话:	2283547
住宅电话:		移动电话:	18678130189
电子邮箱:			
提案分类:	大会提案		
执笔委员:			
牵头人或组织者:			
提案类别:	文教卫体	类别细分:	文教卫体
是否经过调研:	是	是否本人撰写:	是
是否转呈他人材料:	否	是否参考提案选题:	是
联名委员:			
联名人数:			
提案类型:	个人	类型细分:	个人提案
承办类型:	分办	主办单位:	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;市体育局
关 键 词:			
案由(标题):	关于加强健身行业管理的提案		

提案类别

文教卫体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淄博市委员会

提 案

十三届一次第 1301260 号

提案案由	关于加强健身行业管理的提案
审查意见	请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,市体育局研究办理

第一提案者	刘志强	联名人数	
通讯地址	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45 号		
邮政编码		电子邮箱	
手机	18678130189	联系电话	2283547
界别	医药卫生	党派	无党派

联名提案者

姓名	通讯地址及邮编	电话
	;	
	;	
	;	
	;	

背景及问题分析

近年来，随着经济社会迅速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，人民群众对健康日益关注。为改善生活质量和生命品质，走进的体育健身场所，成为许多人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据统计，目前我国参与运动的人群每月运动频次达到 7.5 次，经常参加运动锻炼的人数达 4.35 亿。新的需求也带动了相关产业的迅速发展，预计 2021 年，我国体育服务行业产值将达到 4501 亿元，在整个体育产业中占比将达到 33.26%。从我市发展趋势来看，越来越多的社会资本通过承包、连锁、加盟等方式进入这一领域，以商业健身房为主体的健身机构数量快速增长，形成了健身会所（俱乐部）和健身私教工作室两种模式。但同时，也出现了欺诈消费者、关门跑路等乱象，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应当引起高度重视。存在的主要问题：

1、健身教练准入门槛低，素质良莠不齐。健身教练应当系统掌握人体肌肉、骨骼解剖，康复、运动力学等专业知识，根据消费者减脂、增肌、提高运动能力等需求制定科学的运动计划并组织实施。但目前对健身教练资格缺乏严格的标准。从业者中具有体育教学和运动专业学历占比较低。大多数从业者或由健身爱好者转型，或只经过社会机构和协会短期培训，所持证书更是五花八门。以国家健身教练职业资格证书为例，取得该证书仅需要经过机构 7 至 15 天培训。实践中不乏教练以错误动作指导学员训练，导致学员出现伤病等现象，严重危害了消费者的人身安全。

2、健身机构携款跑路等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时有发生。目前，健身

机构多采用会员制运营，消费者预付一定费用办理会员卡后可一段时期内参加训练。受人口结构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影响，我市多数健身机构规模小且缺乏特色，同质化严重，整体上存在“散小弱差”的问题。为保生存，一些机构不惜采用虚假宣传等方式，达到诱骗消费者办卡的目的，由于营销人员流动频繁，发生纠纷后消费者无法举证。多数机构利用格式条款，对办卡后不能退款、不得转让或转让必须额外收费等做出规定，有悖公平公正原则。有的机构因经营困难关闭后，消费者通过诉讼、投诉举报等方式，难以追回欠款。个别机构甚至恶意骗取消费者预付卡费用，经营一段时间后突然关门歇业，老板携款逃之夭夭，导致消费者钱款无法追回，出现房东被拖欠租金、健身机构员工被拖欠工资等乱象。

3、健身机构从业员工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。目前健身机构从业员工工资多为“底薪+提成”或“提成”模式，底薪普遍在每月两千元以下，前台、销售顾问、健身教练等群体主要收入来源于“办卡+卖课”的佣金收入。达不到规定的业绩，收入就得不到保障，导致人员流动非常频繁，甚至出现员工为完成业绩以无法兑现虚假承诺诱骗消费者的现象。为压低经营成本，大多数机构未依法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，员工的劳动权益受到侵害。

建议

1、建立健全健身行业联合监管机制。建议由市场监管、体育等部门

牵头，成立部门间联席会议等议事协调工作机制，明确监管职责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，对健身机构进行监管，解决在消费者权益保障、从业人员资格准入等方面的突出问题，督促机构规范经营行为。

2、加强对健身会员卡、私教课程等预付费营销方式管理。将健身会员卡纳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，严格落实备案管理、风险提示预警制度，督促健身机构加强预售资金管理，落实资金存管制度。健全纠纷解决机制，引导消费者和健身机构通过调解、仲裁、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纠纷。

3、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。建议尽快成立行业协会，以协会为依托，逐步提高健身行业准入标准，对经营者定期开展法律知识、运动训练、健身课程设置等专业培训，引导健身机构转变、拓宽经营模式。严格健身教练准入门槛，对从业者教育背景、专业培训经历、资格证书等做出明确规定，建立健身教练继续教育制度，改革从业人员薪酬制度，维护其合法劳动权益。探索建立健身经营者责任险，合理分担经营中出现的意外伤害等风险。

4、加大对健身行业扶持力度。健身行业作为新兴服务业，从长远来看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。目前，机构多为中小微企业，抗风险能力弱。建议综合运用财政、税收、金融等手段，加大对健身行业的政策优惠支持力度，鼓励其提升、改造硬件设施和服务环境，做大做强服务品牌，满足人民群众对健身的多层次需求。

